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4478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上海米利特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亭林镇揽工路669号(众璞园区)

代理机构 上海裕算财务咨询(集团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导游服务；健身指导课程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